

证券代码：002783
债券代码：128052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并购贷款进展暨补充股权质押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向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化工”）支付的增资款以及收购部分股份转让款。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天宝化工 40.72%股份为前述并购贷款提供质押，质押期限 7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2020-1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人民

币 30,0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审核批复，要求公司将持有的天宝化工剩余 18.36%的股权提供补充质押（即公司持有的天宝化工 59.08%股权全部质押），质押期限与借款合同期限一致，双方权利义务以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内容为准。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贷款额度内与银行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